##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累计 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3 鲲鹏 K2 148274.SZ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3 鲲鹏 K1 148210.SZ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2 鲲鹏 K5 148115.SZ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2 鲲鹏 K4 149917.SZ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2 鲲鹏 03 149910.SZ 债券代码: 149888.SZ 债券简称: 22 鲲鹏 0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资本"、"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22鲲鹏02

- 1、债券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 4、债券利率: 3.20%。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25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担保方式: 无担保。
-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 22鲲鹏03

- 1、债券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 4、债券利率: 3.15%。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5月6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担保方式: 无担保。
-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三) 22鲲鹏K4

- 1、债券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 4、债券利率: 3.05%。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5月25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担保方式: 无担保。
-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 22鲲鹏K5

- 1、债券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2鲲鹏K5。
  - 2、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 4、债券利率: 2.50%。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1月8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担保方式:无担保。
-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五) 23鲲鹏K1

- 1、债券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鲲鹏K1。
  - 2、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1年期。
  - 4、债券利率: 2.97%。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17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 7、兑付日: 2025年3月17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3月17日。
  - 8、担保方式: 无担保。
  -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

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六) 23鲲鹏K2

- 1、债券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鲲鹏K2。
  - 2、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年期。
  - 4、债券利率: 2.80%。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4月26日。
- 6、付息日:于2024年4月26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7、兑付日:于2024年4月26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担保方式: 无担保。
-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联合[2023]1255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二、 重大事项——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50%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 2023 年 1-6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554.05 亿元,借款余额为 432.8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874.6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441.7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79.74%。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 1、银行贷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 651.70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66.89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66.22%,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增加并购贷款所致。

#### 2、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222.90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4.90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3.52%,主要系发行 23 鲲鹏 K1、23 鲲鹏 K2、23 鲲鹏投资 MTN001 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 3、其他境内外债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内外债券。

#### 4、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借款。

###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资产负债率未超深圳国资委对国企管理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

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22 鲲鹏 02"、"22 鲲鹏 03"、"22 鲲鹏 K4"、"22 鲲鹏 K5"、"23 鲲鹏 K1"和"23 鲲鹏 K2"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